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琦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  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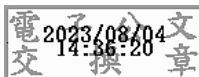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278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12786601-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34條及第38條之2條文，奉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2103044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地政處 112/08/04 14:49



1120122415

有附件